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府應設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推動制定性別平等、女性政策及女性保護之法令。 二、督促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性別平等及女性政策。 三、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宗旨。 四、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性別平等。 五、提供性別平等及女性權益相關議題之諮詢。 六、<u>督促本府各相關機關落實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u>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本	第三條 本府應設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推動制定性別平等、女性政策及女性保護之法令。 二、督促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性別平等及女性政策。 三、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宗旨。 四、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性別平等。 五、提供性別平等及女性權益相關議題之諮詢。 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u>之推動及督導。</u>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並函請行政院備查，經行政院以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院臺性平字第一〇九〇二〇三八六三號函說明二、（一）載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任務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為明確中央與地方政府業務推行之權責劃分，建議本府未來修法時參考同條項第二款之體例，修正為「督促本府各相關機關落實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爰依上開內容，

府另定之。		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內容。
第六條 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女性在政治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 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u>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未達百分之四十者，以達成百分之四十為目標。</u> 本府所屬各機關遇有主管職務出缺時，宜就相同績優人員中之女性，考量優先予以陞任。 本府應推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鼓勵女性參與社團，並輔助女性社團。	第六條 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女性在政治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 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任一性別<u>委員人數，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u> 本府所屬各機關遇有主管職務出缺時，宜就相同績優人員中之女性，考量優先予以陞任。 本府應推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鼓勵女性參與社團，並輔助女性社團。	一、參酌本府一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二六八次市政會議紀錄，修正第二項性別比例文字。 二、另參採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五、(一) 1.「……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落差……」之內容，以及一一三年四月三日核定修正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一一一至一一四年)一、(一)「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之內容，於現行條文第二項新增「未達百分之四十者，以達成百分之四十為目標」，以鼓勵各機關(構)落實決策參與中的性別平等。

		三、針對行政院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院臺性平字第一〇九〇二〇三八六三號函說明二、(二)載明，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本府所屬各機關遇有主管職務出缺時，宜就相同績優人員中之女性，考量優先予以陞任。」，建議應併注意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四條相關規定一節。查本府人事處性別統計指標，本府各機關首長性別比率以及本府現有編制內公教職員數各官職等性別比率，目前仍呈現政務官、簡任及薦任人員女性比率顯著低於男性之情形。況本項並非強行規定，而是「宜考量」，機關仍有行政裁量空間，故應無違
--	--	---

		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故第三項規定未修正，併予敘明。
第七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排除女性就業障礙： 一、鼓勵企業設置或提供適當育兒措施。 二、設置女性就業歧視申訴專線，落實職場性騷擾防制機制。 三、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 四、辦理職業訓練，提供女性學習專業技能，協助請領訓練期間訓練生活津貼。 五、加強女性勞工勞動權益教育，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辦理性別平權教育。	第七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排除女性就業障礙： 一、鼓勵企業設置或提供適當育兒措施。 二、設置女性就業歧視申訴專線，落實職場性騷擾防制機制。 三、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 四、辦理職業訓練，提供女性學習專業技能，協助請領訓練期間訓練生活津貼。 五、加強女性勞工勞動權益教育，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辦理性別平權教育。	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於一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復為落實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五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條規定：「（第一項）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二項）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有關同工同酬規定，勞動部於一一四年五月六日修訂「事業單位同工同酬自我檢核表」，供事業單位檢核內部同工同酬之落實情

六、將勞動法令有關保護女性規定、<u>薪資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及性別平等工作之處理機制</u>列入年度檢查項目，並加強實施女性工作場所勞動條件之檢查。	六、將勞動法令有關保護女性規定及性別<u>工作平等</u>之處理機制列入年度檢查項目，並加強實施女性工作場所勞動條件之檢查。	形，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款之內容。
第八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女性平等之教育環境與機會： 一、辦理下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二）培育性別平等教育種籽教師，負責推廣工作。 （三）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每年至少<u>四</u>小時。 （四）研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	第八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女性平等之教育環境與機會： 一、辦理下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二）培育性別平等教育種籽教師，負責推廣工作。 （三）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每<u>二</u>年至少<u>三</u>小時。 （四）研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	本府教育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以一一二年三月六日北市教綜字第一一二三〇一七六九九二號函，通知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自一一二年起，各級學校教職員工每年應至少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四小時，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三目之內容。

材，並建置相關資源。 (五) 獎勵學校、教師、學生、家長辦理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六) 鼓勵男性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宣導活動。 二、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與多元教育學習模式，引導女性適性發展並鼓勵其參與各項活動。 三、結合學校、家長、社區舉辦各項女性終身學習進修課程及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女性自我成長與發展機會。 四、為失學之女性辦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 (一) 為中輟女學生實施適性之補救教學與輔導，並結合相關單位建立輔導網絡，提供輔	材，並建置相關資源。 (五) 獎勵學校、教師、學生、家長辦理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六) 鼓勵男性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宣導活動。 二、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與多元教育學習模式，引導女性適性發展並鼓勵其參與各項活動。 三、結合學校、家長、社區舉辦各項女性終身學習進修課程及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女性自我成長與發展機會。 四、為失學之女性辦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 (一) 為中輟女學生實施適性之補救教學與輔導，並結合相關單位建立輔導網絡，提供輔	
--	--	--

導及協助安置及再學習機會。 (二) 為失學之婦女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 五、為未婚懷孕、遭性侵害等不利處境之女性，提供下列彈性多元教育措施： (一) 協助中途之家實施補救教學。 (二) 協調各公益機構提供其進修機會。 (三) 獎勵各級學校提供其彈性多元教育之機會。	導及協助安置及再學習機會。 (二) 為失學之婦女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 五、為未婚懷孕、遭性侵害等不利處境之女性，提供下列彈性多元教育措施： (一) 協助中途之家實施補救教學。 (二) 協調各公益機構提供其進修機會。 (三) 獎勵各級學校提供其彈性多元教育之機會。	
第九條 本府於制定重要環境、<u>公共建設與工程</u>、生態保護及災害防治等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除必要之專業團體外，應徵詢相關女性團體之意見，並邀請女	第九條 本府於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除必要之專業團體外，應徵詢相關女性團體之意見，並邀請女性團體參與。	為積極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三十七（二〇一八）號一般性建議，並回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六十八及六十

性團體參與。		九點內容，增列災害防治政策擬定，徵詢相關女性團體之意見。另參採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三十七（二〇一八）號一般性建議一、4.，不能參與促進性別平等的規劃和執行工作，常常導致預警機制、庇護所和救濟方案等保護設施和基礎設施忽視身心障礙婦女、老年婦女和原住民婦女等不同婦女群體的特殊利用需求。前述所稱之保護設施和基礎設施，係屬公共建設及工程一環，故增列公共建設及工程徵詢相關女性團體之意見。
第十三條 設籍本市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女性，有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且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	第十三條 設籍本市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女性，有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且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	一、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相關規定，將本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夫」之用語，修正為「配偶」。

支出一．五倍者，或有下列第七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且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得申請家庭扶助： 一、<u>配偶</u>死亡或失蹤者。 二、因<u>配偶</u>惡意遺棄或受<u>配偶</u>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 三、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者。 四、因<u>受性侵害而受孕</u>之未婚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者。 五、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	支出一．五倍者，或有下列第七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且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得申請家庭扶助： 一、<u>夫</u>死亡或失蹤者。 二、因<u>夫</u>惡意遺棄或受<u>夫</u>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 三、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者。 四、因<u>被強制性交、誘姦受孕</u>之未婚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者。 五、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 六、<u>夫</u>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強制性交、誘姦」屬性侵害之概念，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已明定性侵害犯罪之範疇，均應予以納入保護，爰修正文字為「受性侵害」，以符實務。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從事色情行業」係指「提供性交易服務」，爰修正本款內容，以符實需。
--	---	--

六、<u>配偶</u>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者。 七、在本市<u>提供性交易服務</u>擬轉業者。 八、未婚懷孕，且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 九、其他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且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 實際居住本市而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者，經社會局評估認有人身安全危機，確有扶助必要時，得不受設籍及年齡之限制。	行中者。 七、在本市<u>從事色情行業</u>擬轉業者。 八、未婚懷孕，且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 九、其他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且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 實際居住本市而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者，經社會局評估認有人身安全危機，確有扶助必要時，得不受設籍及年齡之限制。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u>配偶</u>失蹤，指向警察機關報案滿六個月，並取得失蹤證明者。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u>夫</u>失蹤，指向警察機關報案滿六個月，並取得失蹤證明者。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理由同本辦法第十三條修正說明第一點。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單親，指獨立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離婚。 二、<u>配偶</u>服刑、失蹤或死亡。 三、未婚所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無工作能力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現為在學學生。但不包括大學院校博士班<u>及</u>空中大學之學生。 二、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 三、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指有下列情形之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單親，指獨立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離婚。 二、<u>夫</u>服刑、失蹤或死亡。 三、未婚所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無工作能力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現為在學學生。但不包括大學院校博士班<u>、</u>空中大學<u>及</u><u>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u>之學生。 二、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 三、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指有下列情形之	二、查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空中大學分設學系，得視需要於學系之上設立研究所碩士班，並得附設專科部；其系、所、附設專科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是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定，空中大學已無附設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而附設專科部如同其他系、所，均為空中大學之一部分，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一款內容。
---	---	--

一者： 一、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且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 二、因照顧罹患重大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三、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致不能工作。	一者： 一、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且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 二、因照顧罹患重大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三、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致不能工作。	
---	---	--